

“增加工作量+不服从工作安排”让员工陷入“干又干不完,不干又违纪”两难困境

# 工作量“超负荷”,员工“干不完”怎么办?

## 阅读提示

用人单位对工作量的安排拥有较强的支配权,但工作量大小的评判相对主观,增加工作量具有隐蔽性和合理性,劳动者往往难以对工作量的大小进行量化和举证。部分用人单位以“增加工作量+不服从工作安排”方式,让某些员工陷入干又干不完、不干又违纪的两难困境。

本报记者 刘旭

当公司分配的任务超过合理限度,员工表示任务不合理无法完成时,公司能否因此辞退员工?沈阳一家科技公司的平面设计员张勤就遇到了这样的事。2024年8月开始,公司突然增加张勤的工作量。在未完成情况下认定他“消极怠工”,并于2024年9月初向他发送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与他解除劳动关系。他将公司诉至法院。2025年1月17日,他收到判决书,法院综合案情后认定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向张勤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2万元。

张勤的遭遇不是个案。部分用人单位以“增加工作量+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方式,让某些员工陷入干又干不完、不干又违纪的两难困境,该如何破解?

### “干又干不完,不干又违纪”

2022年5月,张勤入职该企业从事平面设计工作。此前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是一周设计大约150张图。去年8月开始,公司突然增加他的工作量,要求一周完成250多张。张勤一周至少加班3次,才勉强完成到200张。2024年9月2日,张勤在收到月工作量后,表示正常工作无法完成任务,拒绝不合理的工作量。9月3日,张勤被移出工作群,单位向他发出辞退书面通知且无任何补偿。

“就算天天加班也干不完,不干就是失业、违反规章制度。”张勤说。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勤已经申请加班努力完成公司布置的工作任务仍难完成,显然这种工作量不合理,单位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

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记者采访发现,部分用人单位将无法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认定为“拒不从事工作安排、严重失职”的行为,并将其写进规章制度。

王怡然所在的投资管理公司就有类似规定。2023年9月10日,她被分配20个上线任务并要求一周内完成。9月18日,公司领导通过邮件督促她对未完成的8项任务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王怡然立即回复称个人独立完成不了,需要借调人手。10月15日,公司表示,王怡然违反了《员工手册》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或拒不接受工作分配或调动、指挥”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最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不能单从劳动者无法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就认定原告拒不从事工作安排。

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研究会法律专家孟宇平表示,司法实践中,公司在知晓劳动者工作现状的情况下,未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改善,而将劳动者的工作境遇认定为“严重失职”,依据并不充分,法院一般不会予以支持。

### 工作是否超量如何认定

曹健在大连一家商贸公司从事采购工作,他在长达3个月的时间里工作满负荷,月休4天。2024年3月,他向公司经理反映工作

量已超出本人的承受范围,希望公司考虑解决。公司王经理予以认同,并表态要增加人手分担。可当月底,公司办公系统显示他尚未完成推送的采购订单有1000余条。公司以他严重失职为由将他开除并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仲裁庭上,双方围绕工作是否超量产生争议,公司方代表认为,从事采购岗位有4人,其余3人都能完成该项工作,证明工作量合理。曹健则认为,布置的工作量已经超过身体、能力极限,不合理。最终调解下,用人单位同意给他经济补偿金1万元。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也就是说因员工完不成工作量就立即辞退不合法,应在培训或调岗仍不胜任的情况下才能辞退。”孟宇平说。

现实中,为了避免工作超量认定争议,用人单位会制定工作定额标准。然而,部分用人单位并未制定相关标准,致使工作量大小的评判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作为员工往往难以对工作量的大小进行量化和举证。因此,企业因为员工完不成工作而采取立即开除的措施,这在法律上是否合理存在争议。

孟宇平表示,法庭上,只有用人单位能够提供劳动者非常明显的消极怠工证据,才能以此为由将其辞退。

### 安排过多工作任务,员工该怎么办

“企业有权要求员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以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转和实现预期目标。然而,企业应当尊重员工的合法权益,不能通过不合理或过于苛刻的条款来限制员工的权利。”孟宇平建议,企业应当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任务要求和标准,确保双方对任务的理解一致。

此外,孟宇平还表示,企业在制定相关条款时,应当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合同无效或产生其他法律后果。劳动合同规定员工未完成任务不得索要经济赔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是合法的。企业在制定劳动合同中关于任务要求的条款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任务要求和标准,给予合理期限,建立沟通机制,并充分了解法律后果。

“员工在下班前未完成工作而被开除的情况是复杂的,涉及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工作性质和企业处理方式等多方面因素。为了避免出现纠纷和争议,企业和员工应首先在合同中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间,并遵守相关规定。”大连市法律援助中心援助律师王金海说。

王金海表示,用人单位安排了过多的工作任务,员工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完成,需要在工作时间之外加班完成的,属于变相安排加班,需要支付加班费。

他建议,作为员工,在面对公司安排无法完成的任务时,应保留好相关证据,如任务安排邮件、工作记录等,以便在后续维权过程中使用。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合法途径协商解决。对于员工来说,即使面临被解雇的风险,也应积极寻求法律援助,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法问

# 年会上饮酒身亡 能被认定工伤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唐婧

###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的朋友在上海一家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24年初,在外地出差的他特地赶回上海参加公司年会。赶到现场时年会已过半程,他吃了几口饭菜,就拿起酒杯开始敬酒,没过多久,他就从椅子上摔倒在地。同事把他扶起来后,他又滑了下去,并表示自己要休息一会儿,随后就径直躺在了地上。

年会在当晚9点结束,同事们散场时却发现怎么也喊不醒他,送往医院后当晚他被确认死亡。请问,员工在年会上不幸饮酒死亡,能算工伤吗?公司该承担责任吗? 上海 陆先生

### 为您释疑

陆先生您好!

《工伤保险条例》明确将醉酒死亡排除工伤之外,如《工伤保险条例》第16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故意犯罪的;醉酒或者吸毒的;自残或者自杀的。据此,不论醉酒是否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醉酒死亡都不构成工伤。

虽说醉酒不构成工伤,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没有任何责任,因为公司作为年会的组织者,对与会者仍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一是提醒义务,提醒参会者适量饮酒;二是照顾义务,如果与会者饮酒过量,甚至醉酒,公司应当安排人员将其置于安全状态。因而,如果公司未尽到上述安全保障义务,则需要承担一定的过错赔偿责任。

此外,虽然年会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工作场所,但通常可以视为基于工作性质而衍生的集体活动,可视为工作场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以及《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若员工参加年会过程中遭受意外事故死亡,或突发疾病48小时内死亡的,而非醉酒死亡,则可认定工伤。

还需提醒的是,我国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司法实践中,共同饮酒者若存在以下4种情形之一的,则可视为有过错,需要承担过错赔偿责任:一是强迫性劝酒;二是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三是在明知对方醉酒的情况下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回家,未尽到照顾义务;四是明知对方饮酒放纵其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损害。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良善

## 春节期间全国刑事、治安警情双下降

本报讯(记者周倩)2月4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春节期间,全国公安机关从实从细抓安保维稳各项措施落实,确保人民群众欢乐平安过节。截至2月4日17时,全国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20.9%、14.3%。4800余场大型活动和710余场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安全顺利,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今年春节假期8天,群众返乡出行热情高涨,大型活动密集举办,旅游景区人流“爆棚”,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面临诸多风险挑战。公安部强化统筹指挥,强力推动各项工作高效开展。各地公安机关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广大民警辅警恪尽职守,全力守护万家平安团圆。

各地公安机关科学组织勤务,投入警力400余万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740余万人次,针对性强化繁华商圈、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网红打卡地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巡逻防控,加大对节日期间易发违法犯罪问题的打击整治力度,全力维护良好治安秩序。北京公安机关日均投入警力4.2万人,确保了首都社会安全稳定。黑龙江公安机关加强社会面巡防,结合冰雪旅游旺季强化治安管控,全力为第九届亚冬会营造良好环境。移民管理部门严密口岸查控和边境管控,共检查出入境人员1310余万人次、交通运输工具47万辆(架、艘、列)次,全国口岸通关顺畅有序,边境地区安全稳定。

节日期间,各地庙会灯会、民俗文化等大型活动密集举办,公安机关严格审批监管,督促指导承办方落实安全责任,出动各类安保力量58万人次,强化客流疏导、秩序维护、周边防控和应急处突等工作,确保了大型活动安全顺利举行。各地公安机关密切与文旅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景区安全隐患排查和治安秩序维护,出动警力56万人次,处置涉旅纠纷3200余起,确保了广大游客安全有序游览。

针对春节假期交通出行特点,公安部提前研判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出动警力130余万人次、警车50万辆次,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疏导管控,严查酒驾醉驾、超速等突出违法行为,做好部分地区雨雪雾等恶劣天气交通应急管理。铁路、民航公安机关狠抓各项运输安全和安保维稳措施落实,保障了铁路、民航旅客平安出行。

## 银川试点学校安装防欺凌智能系统

本报讯(记者马学礼 李静楠)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布了2025年民生“十心”实事。在优质教育“连心”实事中提出,将筛选10所试点学校,安装校园防欺凌智能系统,该系统将覆盖市属所有初中学校和部分高中学校,通过双通道通知预警和专人干预引导,全力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安全。

据了解,校园防欺凌智能系统通过在学校走廊、操场等重点区域安装智能语音分析设备来发挥作用,系统能自动感知识别监测区域内人员的异常行为,及时甄别霸凌事件。一旦发现推搡、辱骂等疑似欺凌行为,系统将迅速发出警告并上报,将情况通知给学校安保人员与相关负责人。工作人员利用双向语音通话功能,能够立即与疑似欺凌现场进行沟通,及时干预并引导,以最小化欺凌行为的不良影响。此外,在整个监测过程中,系统严格遵循隐私保护原则,将对学生的隐私信息进行加密处理。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校园安全问题一直受到公众的广泛关注。银川市充分利用“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手段,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事件,保障校园安全。



## 守护胡同里的非遗庙会

2025年1月31日,农历正月初三,在北京厂甸庙会上,一位游客来问路:“警察同志,您知道那个中轴线糖葫芦在哪边卖吗?”

“除了给游客指路,我们最重要的职责是确保庙会里的游客安全有序游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大柵栏派出所副所长赵赛成说。“当核心区瞬时人流达到安全容量的90%时,庙会现场将适时采取由中心区向远端路口单向流动大人流管控措施,避免人员拥挤踩踏事故。”

在制定庙会大人流疏导预案的同时,西城分局提前组织民警进行岗前培训,确保上勤民警熟知岗位职责、熟知大人流疏导路线、熟知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全力为群众提供祥和、欢乐的过节氛围。

尹岩 摄

## 说案

# 一旅行社因擅自缩减行程被游客起诉

法院认为,旅行社行程安排存在瑕疵应酌情赔偿

本报记者 周倩

春节假期,旅游市场日益火热,如果旅行社擅自更改缩减行程,是否应向游客赔偿?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民事纠纷。

### 【案情回顾】

老李退休后酷爱旅游,经常报名参加旅游团前往祖国名山大川,偶尔还会去世界各地游览瑰丽风景。2023年,老李报名了前往非洲马达加斯加等地的旅行团,与旅行社签署的旅游合同约定行程共17天,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的《旅游行程单》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约定了17天的具体行程,其中,第13天行程主要为前往穆龙达瓦参观某著名景区,第14天主要在穆龙达瓦市活动并再次在某著名景区游览。

在合同实际履行中,第13天的行程全部在路上,第14天只有傍晚时分短暂参观某著名景区。老李对于旅行社的安排不满意,认为旅行社擅自缩减行程,回国后,就此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

### 【庭审过程】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就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团队出团通知单》均认可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违背公序良俗。

根据合同约定及出团通知单,第13日的行程包括某著名景区,但实际行程为全天坐车14个小时,晚上9点后到达酒店入住。对此,旅行社称因天气原因调整行程。法院认为,旅行社举证并不充分,无法认定因显著天气变化导致行程时间大幅增加,以至于当天除行程外无法安排其他任何行程,应认定旅行社当日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

第14日的预定行程之一为傍晚时分在某著名景区拍摄落日美景,当日下午即进入某著名景区,亦于傍晚来到预定拍摄地点进行拍摄。但旅行社较早返程的正当合理性并无证据支持,老李也主张第14日的行程安排不合理,导致老李错过最佳拍摄时机。法院认为,旅行社作为旅游服务提供者针对此项行程之安排存在一定瑕疵。

该案旅游合同履行地系遥远的非洲,游客身在异国他乡,因此要求游客现场对于旅

行社的行程变更作出激烈的反对并不切实际,游客搜集证据在回国后诉讼维权实属适当。同理,如果旅行社改变行程,降低服务标准并不能因为其提前在合同中简单一句“旅游社有权根据行程中的现实情况调整行程”而免除相应的责任。

### 【审判结果】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因旅行社未完成第13天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第14天部分履行行为存在瑕疵,结合行程天数、行程费用及费用构成等酌定旅行社赔偿老李5000元。

### 【以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有擅自改变旅游行程、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等行为,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审理该案的法官金妍熙表示,旅游消费者在选择旅行社时要仔细查阅旅行社资质,通过正规渠道选择合法的旅游业务经营者,仔细阅读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对于行程的安排细节,如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就要在行程中做好证据保留,并及时通过合法途径主张权利。金妍熙同时提示,旅行社应当诚信经营,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行程的变更不仅需要征得游客的同意,也要留存相应证明。